



苍南县人民政府文件

苍政征〔2024〕57号

关于公布苍南绿能小镇 LN-B-34a 地块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

沿浦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因苍南绿能小镇 LN-B-34a 地块建设需要，共需征收沿浦镇岭尾村股份经济合作社、盐兴村村民委员会集体所有土地 3.1472 公顷，其中水田 3.0505 公顷、农村道路 0.0468 公顷、沟渠 0.0499 公顷。前期已组织土地征收预公告，进行土地征收风险评估，开展土地利用现状调查，拟定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（征求意见稿）（苍征地补（2023）127-01 号-127-02 号）。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对补偿安置方案进行公告，征求相关权利人意见，公告期内未收到反馈意见。按时办理了补偿登记，未按时履行补偿

登记的，将以土地现状调查和公示结果为准。经研究，同意该方案，并按规定组织实施。

特此通知！

附件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（苍征地补（2023）127-01号-127-02号）



苍南县人民政府

2024年12月17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县发改局，县财政局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县住建局，县农业农村局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；沿浦镇岭尾村股份经济合作社、盐兴村村民委员会

2024年12月17日印发

(共印9份)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苍征地补〔2023〕127-02号
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拟定本次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。

一、征收目的、范围及土地现状

因苍南绿能小镇LN-B-34a地块建设需要，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3.0546公顷，四至（详见勘测定界图）。其中，农用地（除林地外）3.0546公顷、建设用地0.0000公顷、未利用地0.0000公顷、林地0.0000公顷。其他情况详见土地现状调查成果。

二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、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

1.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。按苍政发〔2024〕2号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进行补偿，具体为：

地类名称	区片等级	面积 (公顷)	补偿标准 (万元/公顷)	补偿金额
农用地（除林地外）	三级区片	3.0546	75.6	230.9278

2.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。按苍政发〔2021〕1号规定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进行补偿。

3.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安置。按苍政发〔2021〕13号规定执行。参加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人数共112人，被征地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确认具体参保人数和名单，并办理相关手续。

4. 留地安置或住宅用房安置指标：本次征地政府可安排留地二产用地指标 4.4369 亩或三产用地指标 3.5495 亩或住宅安置指标 3549.48 平方米或依据苍政办〔2023〕19号文件折算货币补偿，用于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。

5. 鼓励被征地农民按照苍人社〔2020〕27号等有关规定参加就业培训。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

本次征收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。

四、土地征收经批准后，由苍南县人民政府按方案内容组织实施。

苍南县人民政府
2024年12月17日